

109 年漢英盃 國小六年級學習成就評量競賽 實施辦法

- 壹、主旨：提供國小六年級應屆畢業生，透過此次學習成就評量及適性評估，不僅可使學生了解其學習成果、學習興趣及性向所在，評量結果亦可提供國小教師的教學參考，協助同學在日後的學習事半功倍。
- 貳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漢英高級中學。
- 參、競賽對象：各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。
- 肆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4 月 07 日(星期二) 23:00 止，額滿則網站公告，停止受理報名。
- 伍、報名人數：每場僅接受報名人數為 200 人，敬請提早報名。
- 陸、競賽日期：109 年 3 月 8 日(日)、109 年 4 月 12 日(日)
學科類：上午 9:00~12:00 藝術類：下午 13:30~15:00
- 柒、報名方式：凡有意參賽同學，可由就讀學校推薦或自行報名。
1. 團體報名-以學校或文教單位統一收齊報名表後傳真或郵寄至本校皆可。
2. 線上報名，掃描右下角的 QR code，完成線上報名。
- 捌、報名費用：學科類每人新台幣 300 元。藝術類每人新台幣 500 元。
1. 學校或文教單位可統一匯款。
2. 請利用銀行匯款或 ATM 轉帳報名費用。
銀行：台灣銀行 龍潭分行(代號:004-2260) 帳號：226001004271
戶名：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
3. 請務必在繳費完成後在收據上註明就讀學校、學生姓名，並將收據傳真至 (03) 471-3621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競賽前未繳交費用者，恕無法參加比賽。
4. 學科類或藝術類報名人數，若團體報名 6 人以上，免報名費。團體報名 3~6 人，每人報名費 100 元
- 玖、費用包括：老師命題費用、監試費用、電腦及人工閱卷費用、解答印刷費用。
- 壹拾、辦理方式

競賽科目	1. 學科類：國文(含寫作)、英語(含聽力測驗)、數學 2. 藝術類：音樂(樂器類)、美術(水彩、素描)
競賽範圍	1. 學科類：國小五、六年級的教學內容 2. 藝術類：音樂(小提琴、鋼琴、吉他、直笛、二胡)、美術(水彩、素描)
競賽題型	1. 學科類 國文科-選擇題 30 題+短文寫作 3 題 英文科-選擇題 30 題+聽力測驗 20 題 數學科-選擇題 30 題+計算應用 10 題 2. 藝術類： 音樂：自選取一首 美術：漢英中學校園寫生
競賽時間	一、學科類： 1. 報到時間-8:30~9:00 (本校當天開放停車) 2. 入場準備-9:00~9:05 3. 檢驗證件-9:05~9:10 (雙證件：學生證、健保卡或護照) 4. 國文科-9:10~10:00 5. 英文科-10:10~11:00 6. 數學科-11:10~12:00 二、藝術類： 1. 報到時間-13:00~13:20 2. 檢驗證件-13:20~13:30 3. 表演時間-13:30~15:00



說明會&評量測驗
報名 QR code

競賽地點	桃園市漢英雙語中學（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佳安段 448 號，中科院對面）
考試物品	雙證件：學生證、健保卡或護照，2B 鉛筆、橡皮擦、原子筆（藍或黑色）、樂器、美術繪畫用品
競賽項目	一、學科類： 1、國文科（選擇題 30 題，每題 2.5 分，寫作題 3 題合計 25 分；總分 100 分） 考試時間：50 分鐘。 選擇題作答方式：以 2B 鉛筆畫卡作答。 寫作題作答方式：以原子筆書寫作答。 2、英文科（選擇題 30 題，每題 2 分，聽力測驗 20 題，每題 2 分，總分 100 分） 考試時間：50 分鐘。 選擇題及聽力測驗作答方式：以 2B 鉛筆畫卡作答。 3、數學科（選擇題 30 題，每題 2.5 分，計算應用 10 題，每題 2.5 分；總分 100 分） 考試時間：50 分鐘。 選擇題作答方式：以 2B 鉛筆畫卡作答。 計算應用題作答方式：以原子筆書寫作答。 4、成績計算 (1). 競賽成績採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三成績加總計算。 (2). 不可缺考任一單項測驗，個人總分相同時，以測驗項目英文、數學、國文依序比分，三項分數皆相同時，並列同名次。 二、藝術類： 1. 音樂科：自選取一首 表演時間：3~5 分鐘 2. 美術科：漢英中學校園寫生 繪畫時間：1.5 小時 3. 成績計算 由本校音樂老師與美術老師評審。各取優勝三名、佳作數名。
獎勵辦法	競賽成績優異獎勵：（凡報名入學成就評量，即得精美小禮物-價值 300 元） 1. 學科、藝術類前三名：獲得獎狀一只、獎品一份。 2. 佳作：獲得獎狀一只。 競賽成績優異並進入本校國中班<u>就讀</u>獎勵： 1. 學科總分達 270 分(含)以上者： 第一名 30,000 元 第二名 20,000 元 第三名 10,000 元 其餘每人給予獎學金 3,000 元 2. 藝術類優勝同學：頒獎學金 15,000 元。 （以上獎金，與入學獎學金擇優申請，並<u>依本校獎學金發放辦法辦理</u>，在開學後一個月內，一次性發放。）
公告考場座位圖	109 年 03 月 05 日(星期四)、109 年 04 月 09 日(星期四)中午 12:00 於漢英高中網站公告。考場座位詢問電話：(03) 471-1388 # 115 王振宇 主任
成績公告	109 年 03 月 20 日(星期五)、109 年 04 月 20 日(星期一)中午 12:00 於漢英高中網站公告
申請成績複查	請務必於 109 年 03 月 23 日(星期一)、109 年 04 月 21 日(星期二)上午 12:00 前向漢英高中教務處提出申請。 電話：(03) 471-1388#115 王主任
頒獎日期	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
頒獎地點	桃園市私立漢英高級中學 綜合體育館

拾壹、其他規定

- 一、 請自行攜帶考試用具。
- 二、 不得攜帶計算機、翻譯機、手機、公式表入場。
- 三、 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，並通知該生就讀學校。
- 四、 現場學生若發生急症而中斷比賽，學生該次成績不算，並視為自動棄權不得重新比賽。
- 五、 檢驗證件開始前請務必進入考場，遲到者不能參加競賽。
- 六、 比賽當天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七、 競賽地點若因參賽人數、不可抗拒因素或場地因素而更改，將另行於網站公告，請參賽者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- 八、 相關試務請洽漢英高中國中部查詢（03）471-1388#115。
- 九、 若有未盡事宜，本校保留最終統一補充及解釋之權。